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71 人。

壹、頒獎

一、校長致詞(略)

二、表揚 9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

三、表揚服務本校屆滿 20、10 年教職員工

四、表揚 97 學年度績優助教、研究人員、職員

五、表揚 97 年度績優駐警、技工、工友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

一、感謝各位主管及校務代表們踴躍出席 9 月 30 日下午召開的臨時校務會議。當天會議上審議通過之科技藝術學系、電影學系設立案，教務處已經在上週五報送教育部，期待有好的消息。另外，也順利的完成校長續任案。

二、時間過得很快，一下子兩年的時間就過去了，在今年暑假的時候，教育部來函詢問續任意願，以及請本校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校長任期屆滿前的續任投票。當時我沒有太多的時間來思考，所以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全權處理相關問題，依程序答覆教育部。同時，我也曾公開向主管們說明，雖然學校組織規程，對於續任案的投票，有三分之二校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。但這兩年來，我全力推動校務，是不是對學校有所幫助，應由校務代表來判斷，二分之一同意是法定規定，我對續任問題則給自己一個門檻：三分之二，也就是應該有大多數人的同意，做起來才有意義，如果投票結果沒有達到這樣的比例，我也會在當天宣佈不續任。

三、感謝大家的肯定與信任，當天會議的出席率非常高，並以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票通過，對我及行政團隊的主管們是很大的鼓勵，未來希望大家對校務全力協助，我個人也將全力以赴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8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經過這2年來的進度追趕，很高興看到藝文生態館已於這次的「兩岸三地電影學校電影節」開幕使用，本次活動電影所費心規劃，相當成功、精彩，並藉此機會與大陸北京電影學院、香港演藝學院簽訂姐妹校合約，另邀請文化主管機關、電影界多位重要貴賓參與，以及吸引許多各年齡層的觀眾前來觀賞。未來於週五、週末播放影片之可行性，請電影所評估考量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藝文生態館電影院觀眾座椅排列方式，宜以觀眾觀賞角度進行調整，請總務處予以處理。

(二) 展演中心後方排水溝整修工程因鑽掘溝底微型樁，廠商誤鑽損通往展演中心之高壓電纜，影響音樂學院、戲劇學院及舞蹈學院用電乙事，業經總務處同仁們搶修完成，期間利用夜間進行復原作業，感謝總務處同仁之辛苦。對於工程施作之圖說及事先環境條件評估，

爾後請更週延規劃，以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4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2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傅主任若昀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當天書面補充資料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98 學年度起入學之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另須繳交「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」1,000 元，提請 備查。〈提案單位：音樂系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（美術學院林章湖老師及舞蹈學院陳雅萍老師）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校區管制暨汽機車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」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暑期辦理「自學輔導」要點，第四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舞蹈系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列管表

案號	案由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裁示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98 學年度起入學之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另須繳交「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」1,000 元，提請備查。	音樂系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2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（美術學院林章湖老師及舞蹈學院陳雅萍老師），提請審議。	會計室	照案通過。	會計室	
3	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4	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5	本校「校區管制暨汽機車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」，提請審議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

6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暑期辦理「自學輔導」要點，第四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舞蹈系	照案通過。	舞蹈系	
7	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會計室	照案通過。	會計室	